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簡任行政執行官韓鐘達

聯絡電話：02-2632-6939轉分機301

編號：114-59

女博士積欠稅費逾百萬元 士林分署依法執行全徵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，強力執行綜合所得稅等案件，全力守護租稅公平。日前積極執行一件滯欠稅款及健保費案件，迅速執行義務人存款，成功徵起新臺幣（下同）101 萬餘元，圓滿實現國家債權，展現強制執行決心與效率。

臺北市一名黃姓女博士，因未依法申報 109 年度營利所得 422 萬餘元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補徵稅額 67 萬餘元，並裁處罰鍰 27 萬餘元；另其亦積欠多期健保費，合計滯欠金額達 101 萬餘元，逾期均未履行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遂於 114 年 4 月至 8 月間，陸續將上述案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受理後，隨即積極調查黃女之財產與所得狀況，查得其於金融機構仍有存款可供執行，遂即依法對黃女名下銀行帳戶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存款債權。嗣成功扣足 101 萬餘元，並於近日核發收取命令，由金融機構將該筆款項交付移送機關，順利全額徵起黃女所積欠之稅款、罰鍰及健保費。

士林分署再次強調，民眾應誠實申報所得，依法繳納稅捐及健保費，履行國民應盡之義務，以免遭補課稅捐、裁處罰鍰及面臨強制執行等不利益。士林分署亦將持續秉持積極、迅速

與專業的態度，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，挹注稅款及健保費等收入，增益國庫，以保障國家稅收、健保基金等各項公共利益資源之穩定性，確保公共建設順利推動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命令

機 關 地 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
傳 真：(02) 2632-028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士執甲 114 稅專 00000000 字第 0000000000X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○○○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 00000000 號等 3 件義務人○○○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之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執行事件，前以 114 年 8 月 26 日士執甲 114 稅專 00000000 字第 0000000000A 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。
- 二、茲因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前開存款債權，移送機關並應於收取後 5 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收取情形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，向本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申請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

第1頁，共2頁

←士林分署依法核發執行命令，執行義務人之存款，以清償其欠繳之所得稅、健保費。